

合同编号：怀代建合〔2025〕XXX 号

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 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
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

且

项目地点：肇庆市怀集县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

建设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XX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审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

1.工程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

2.工程等级：小型（大型、中型、小型。）

3.工程地址：肇庆市怀集县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

4.工程规模：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包含 51 个子项目。 一、汶朗镇建设内容：1.汶朗镇美丽示范主街建设项目；2.汶朗镇圩镇及周边雨污分流项目；3.汶朗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项目；4.汶朗镇美丽圩镇入口提升建设项目；5.汶朗镇美丽河道建设项目；6.汶朗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工程；7.汶朗镇绿美森林公园项目；8.汶朗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9.汶朗镇圩镇及周边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项目；10.汶朗镇便民服务中心设施提升项目；11.汶朗镇卫生院综合门诊大楼改造项目；12.汶朗镇文体广场优化提升项目；13.学校周边教学环境提升项目；14.汶朗镇圩镇水厂周边提升项目；15.汶朗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蜜柚产业配套项目；16.汶朗镇腊味厂建设项目。二、甘洒镇建设内容：1.甘洒镇上屈至圩镇路域整治项目（入口通道提升）；2.甘洒镇示范主街提升项目；3.甘洒镇美丽河道二期建设项目；4.甘洒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5.甘洒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项目；6.甘洒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7.甘洒镇圩镇周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8.甘洒镇生活垃圾收运及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9.甘洒镇革命老区红色生态

旅游基础设施及文旅特色建设项目；10.甘洒镇中心学校修缮升级改造项目；11.甘洒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综合提升项目。三、永固镇建设内容：1.永固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2.永固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工程；3.永固镇美丽河道建设工程（700+500 米河道）；4.永固镇农贸市场提升工程；5.永固镇美丽客厅提升工程；6.永固镇美丽河道旁连片外立面样板项目；7.永固永良至龙田主干道提升工程；8.永固镇城中村（帆杈村、古城村）村道硬底化及雨污整治项目；9.永固镇公共服务设施优化项目。四、诗洞镇建设内容：1.诗洞镇美丽乡镇入口通道提升工程；2.诗洞镇外立面提升样板工程(客厅至镇政府房屋)；3.诗洞镇美丽示范主街提升工程(诗洞中学门口至白云路口，府前路至西区桥)；4.诗洞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工程；5.诗洞镇农贸市场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工程；6.诗洞镇美丽河道建设项目；7.诗洞镇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项目；8.诗洞镇主干道沿线提升项目；9.诗洞镇圩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10.诗洞镇便民服务中心提升工程；11.诗洞镇文化站及养老院提升工程；12.诗洞镇学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13.县人民医院诗洞镇分院基础设施配套及提升工程；14.诗洞镇“诗洞腐竹”文化体验展馆项目；15.诗洞镇特色产业发展提升项目等（施工图纸所有内容及配套设施工程，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委托人确认为准）。

5.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XX（¥XX）**，下浮率为 **XX%**。

最终图审费结算结合实际审查项目规模以及报价下浮率核定，并不得超过概算审定图审费用。最终以怀集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概算价×（1-中选人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且不得超过中选人报价。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名称	应收（份）	备注
委托表	0	
立项批文（复印件）	扫描件	
红线图（复印件）	扫描件	按实际情况提供
勘察合同（复印件）	扫描件	
设计合同（复印件）	0	

初步设计评审批复及意见书	扫描件	
地质勘察报告	电子版	勘察单位盖章、签字
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见证报告	电子版	勘察单位提供
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情况登记表	电子版	勘察单位提供
施工图设计图文件	电子版	设计单位盖章、签字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模式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盖电子章的电子版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 5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盖电子章的电子版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日内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审图专用章)。	盖电子章的电子版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 5 日内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

5.1 审查费用

5.1.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和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费等二个部分。

5.1.2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为人民币：**XX (¥XX)**

5.2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节点
第一次	85%	甲方待出具概算评审报告后,并且乙方完成图审工作取得图审合格证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 10 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至概算审定施工图审查费的 85%。(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及符合本项目支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	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 10 天内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图审费余额。（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及符合本项目支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	---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需资金向相关部门申请拨付。乙方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支付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审查费的风险，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已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但相关部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其审查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中。

6.1.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有设计变更需要对修改后图纸重新进行审查，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要求，不得要求另行收取费用。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

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 15 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免付审查费，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还需把已完成图审成果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客观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7.3 乙方的审查报告对应发现未发现施工图存在的瑕疵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XX

(盖章)

(盖章)

文书送达地址：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 文书送达地址：XX

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邮政编码：526200

邮政编码：XX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8-5262001

电 话：XX

传 真：0758-5262001

传 真：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XX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XX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XX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怀集县镇村配套设施及产业配套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永固镇、诗洞镇、汶朗镇、甘洒镇）建设项目

发包人：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XX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施工图审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怀集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大院孵化中心二楼

电话及传真号码：0758-5262001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XX

法定代表人：

地 址：XX

电话及传真号码：XX